

证券代码：430382

证券简称：元亨光电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8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118号，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D栋VIP1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通讯投票结合形式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朱海涛先生
6. 会议列席人员：董事会秘书周旭先生
7.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董事5人。

董事谭静琦女士、胡新安先生因个人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朱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谭静琦女士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拟补选朱海燕女士为公司董事，任期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任命周梁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姬微微女士辞去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现任命周梁乾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拟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挂牌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工作尽职尽责，独立、客观、真实地进行了相应的审计工作。公司拟继续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地址及拟修订<公司章程>》议案

1.议案内容：

因公司发展战略及经营业务需要，公司拟将公司名称由“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深圳市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将公司地址由“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B 栋 3 层，D 栋 1 层-2 层”变更为“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桥头社区永福路 118 号永威工业园 A 栋 1 层-6 层，B 栋 1 层和 3 层，D 栋 1 层-2 层”，变更后的公司名称和公司地址以工商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并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公司证券简称、证券代码保持不变。提请股东大会审议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变更名称和地址等事宜。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变更公司名称和地址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议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公章确认的《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9日